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5日下午16:00在联航路1518号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其中独立董事麻志明先生以电话会议方式参会。全体董事推举董事匡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有效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已通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选举匡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胡宏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其人员组成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组成成员如下：

(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为匡涛、胡宏伟、LI YIFAN，其中董事长匡涛为主席，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麻志明、赵怀亮、LI YIFAN，其中独立董事麻志明为主席，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为赵怀亮、胡宏伟、杨玲，其中独立董事赵怀亮为主席，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LI YIFAN、胡宏伟、李光亚，其中独立董事LI YIFAN为主席，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

上述委员的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胡宏伟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光亚先生、杨玲女士、姜锋先生、朱泓旭先生、申龙先生、晏翥飞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同时聘任陈丽娜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晏翥飞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王雯钰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申龙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营运资金缺口，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金额为 80,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捌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等，并承诺按计划还款，授信期限壹年。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同时由董事会授权史一兵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所有授信有关的法律文件，授权期限 3 个月。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为了适应公司转型发展及经营管理的需求，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及内部运作，根据《公司法》（2018修正）、《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2018年度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情况（截至2019年10月14日），公司对《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注册资本及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手续及《公司章程》修订备案。

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文	修订前	修订后
第 6 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99,797,664 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99,799,060 元。
第 8 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经理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 19 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99,797,664 股，公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99,799,060 股，公司

	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099,797,664 股。	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099,799,060 股。
--	---------------------------------	---------------------------------------

《关于<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600 号 5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五日